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799號

原告 鼎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奇軒

訴訟代理人 蘇順良

被告 林耿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5月3日及5日以訴外人錦翔工程事業有限公司之名義，將窗簾製作及安裝工程委由原告施作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136,00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詎原告施作完畢後，被告迄今仍未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統一發票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惟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
0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潘昱臻